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督字第 000000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北市學<u>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u>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u>基本</u>教育品質，特設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p>	<p>因應 108 課綱精神，強化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發展與研究，以有別於九年一貫課綱，故修正如下：1.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改成「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教育品質改成「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基本教育品質」</p>
<p>二、輔導團任務如下：</p> <p>（一）推動課程政策：宣導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提供學校多元諮詢管道，輔導學校落實辦理。</p> <p>（二）進行教學研究：依據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教學、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與創新教學技巧，並推廣分享至各校。</p> <p>（三）提供教學資源：經營教學資源網絡平臺，提供課程教材研發、教學資源建置、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p> <p>（四）支持教師教學：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忱，藉由公開授課、協作備課、觀課議課等，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p>	<p>二、輔導團任務如下：</p> <p>（一）推動課程政策：宣導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提供學校多元諮詢管道，輔導學校落實辦理。</p> <p>（二）進行教學研究：依據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教學、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與創新教學技巧，並推廣分享至各校。</p> <p>（三）提供教學資源：經營教學資源網絡平臺，提供課程教材研發、教學資源建置、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p> <p>（四）支持教師教學：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忱，藉由公開授課、協作備課、觀課議課等，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輔導教師增能：協助規劃與辦理教師進修，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以輔導教師專業成長，豐富教師教學內涵。</p>	<p>(五) 輔導教師增能：協助規劃與辦理教師進修，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以輔導教師專業成長，豐富教師教學內涵。</p>	
<p>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p> <p>(一) 置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三人，由本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p> <p>(二) 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局長指定專人兼任。</p> <p>(三) 置課程督學三人，由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或退休之中小學教育人員兼任。</p> <p>(四) 置團務幹事二人，得調用中小學教師擔任。</p> <p>(五) 置專任輔導員十五人，由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或退休教育人員兼任。</p> <p>(六) 輔導團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依運作需求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u>召集人</u>一人，<u>副召集人一至三人</u>，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 2. 置秘書一人，<u>召集人</u>可視業務需要邀請所屬學校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或由兼任輔導員兼任之。 	<p>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p> <p>(一) 置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三人，由本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p> <p>(二) 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局長指定專人兼任。</p> <p>(三) 置課程督學三人，由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或退休之中小學教育人員兼任。</p> <p>(四) 置團務幹事二人，得調用中小學教師擔任。</p> <p>(五) 置專任輔導員十五人，由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或退休教育人員兼任。</p> <p>(六) 輔導團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u>國中及國小</u>依運作需求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u>主任輔導員</u>一人，<u>副主任輔導員一至二人</u>，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 2. 置秘書一人，<u>主任輔導員</u>可視業務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第六款「國中及國小」等文字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 2.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第三點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並參考他縣市輔導團組織編組，及考量現行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及社會領域輔導小組置副召集人三人，故修正第六款第一目現行條文「置主任輔導員一人，副主任輔導員一至二人，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為「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三人，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 3. 第六款第二目「主任輔導員」修正為「召集人」。 4. 考量現行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因分歷史、地理及公民三科，各科兼任輔導員各六人，共十八人，及新增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依規定需設有高、國中小三學層輔導員，故修改第六款第三目「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十五人」修改為「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十八人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小組實際參與學層數增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u>十八人</u>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小組實際參與學層數增減），遴選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中小學教師擔任。</p> <p>4. 置榮譽輔導員一人至七人，由本局局長就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p> <p>（七）前項課程督學、輔導人員及團務幹事之任期為一年，期滿經評核優良得續聘之。</p>	<p>要邀請所屬學校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或由兼任輔導員兼任之。</p> <p>3. 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u>十五人</u>，遴選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中小學教師擔任。</p> <p>4. 置榮譽輔導員一人至七人，由本局局長就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p> <p>（七）前項課程督學、輔導員及團務幹事之任期為一年，期滿經評核優良得續聘之。</p>	<p>5. 第七款「輔導員」修正為「輔導人員」。</p>
<p>四、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教育政策、現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策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各輔導小組依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訂定各小組工作計畫，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p>	<p>四、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教育政策、現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策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各輔導小組依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訂定各小組工作計畫，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輔導人員之遴選資格與標準及權利義務由本局另訂之。</p>	<p>五、輔導員之遴選資格與標準及權利義務由本局另訂之。</p>	<p>1. 為因應實際運作狀況，爰修正輔導員為輔導人員。</p> <p>2. 原遴選要點因內容敘及獎勵，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